



体育规则:足球规则修改与集体项目规则的比较研究

Robert C.R. Siekmann(荷兰),韩勇(译),赵忱(译)

摘要: 本文以法学视角,尤其是国际法视角,通过研读规则文本的方式,对足球规则的演进进行分析,并且揭示一些目前体育法领域关注的问题;体育法(*lex sportiva*)确实存在,包含了公法部分(国际公约、国家立法)和私法部分(体育规则);体育规则(Laws of the game)是体育法的核心,包括国家、地区以及全球范围内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的章程与条例;项目规则是体育法的另一个重要核心,作者以足球为例,论证了为什么项目规则也是法的问题。

关键词: 体育法;体育规则;足球;项目规则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14)06-0051-03

Lex Ludica: Soccer Rules Revisited and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into the Laws of the Game of Team Sports

Robert C.R. Siekmann, HAN Yong, ZHAO CHEN
(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Nederland)

Abstract: The paper is the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Lex Ludica: Soccer Rules Revisited" written by Prof. Dr. Siekmann, and the keynote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f the Asian Sports Law. By the methods of close reading, the paper makes an analysis of the evaluation of soccer rules and announces some current subjects on Sports Law. *Lex sportiva* does exist. It consists of a public part (legislation, treaties) and a private part (sport and game rules). Laws of the game is the "hard core" of sports law. It is surrounded by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ports governing bodies at the national, regional, and global levels. The other "hard core" of sports law is the rules of the game. The author explains the reason that the rules of the game is a part of sports law by soccer as an example.

Key Words: Sports Law (*Lex Sportiva*); Lex Ludica; soccer; rules of the game

1 体育法, *lex sportiva*, 体育规则

本文重点关注的是体育法的一个特殊部分——项目规则(Rules of the game),特别是有组织的足球竞赛所使用的足球规则。从目前国际上 *lex sportiva* 这一法律概念已被使用的情况中会发现,项目可以被称为 *lex ludica* (体育规则)。体育规则是体育法学的核心。如果没有项目规则,体育活动便毫无组织性可言。在体育法学者及实务工作者中,这一观点与众不同。大多数专业人士把项目规则视为体育法的“边缘”,因为一般法院无法用其进行裁判。项目规则通常是静态的,并没有国家法应用它进行裁判。这便是体育法另一个重要核心,即哪些特定方面的体育规则能够在社会中广泛地经受住法律的检验,例如,关于职业俱乐部间球员流动的转会条例是否符合劳工法?既然劳工自由迁移是欧盟基本经济自由条例之一,那么为什么职业足球运动员不得频繁在不同俱乐部间转会仍被认为是正当的?

此外,依据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体育规则(Laws of the game,此处为传统意义上的)实际上是体育法的核心,

体育规则包含了国家、地区以及全球范围内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的章程与条例。在这一模式下,在各个不同层次,体育法的私法部分都被它的公法部分所围绕。

体育法(*lex sportiva*)确实存在。体育法包含了公法部分(国际公约、国家立法)和私法部分(体育规则)。项目规则是体育法的核心,这些规则的特殊性得到一般法院的尊重,在欧盟即得到欧洲法院的尊重。足球转会窗规定便是一个典型的体育例外,如果没有这一规定,公平竞争便很可能受到威胁。

项目规则是体育法的另一个重要核心,一旦没有了项目规则,体育将变得毫无组织性和竞争性可言。有组织的足球运动的项目规则是世界上被宣传的最好的“法律文件”。

项目规则是世界范围内具有效力的一个独有领域,虽然并没有国家法或国际法的规定,但它却被广泛认同,并毫无争议地作为有组织的足球项目开展的规则而被执行。

Ken Foster 认为,项目规则是一条独立的标准和规范,与 *lex sportiva* 的概念有区别,他倾向于将其称为 *lex ludica*。这其中包含了两类不同的规则,这些规则因产生和应用于

收稿日期:2014-09-15

第一作者简介:Robert C.R. Siekmann (荷兰),荷兰阿瑟儿国际法研究中心(ASSET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Centre)前主任,荷兰鹿特丹伊拉兹马斯大学(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法学院教授,《国际体育法杂志》(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体育法学。

作者单位:伊拉兹马斯大学,荷兰

译者单位:首都体育学院,北京 100191



体育而具有特殊性:一类规则是比赛场上的规则、程序及实施,由裁判员和其他竞赛官员执行;第二类规则可被称作“体育精神”,主要指应被运动员所尊重的道德标准。因此,lex ludica 的概念包括官方项目规则和公平竞争精神,这些都是体育法及其管理的内在准则^[1,2]。作者认为,lex ludica 是体育法的组成部分,用以指代体育法中的这一独立领域^[3]。

2 研究目的

本研究并非对所有体育项目规则的对比研究。比较法的研究,除了以纯粹的学术性或理论性为研究目的,还以实践为目的(例如以不断完善法律为目的)^[4]。

本研究有助于每项运动与其他运动项目的比较,尤其是通过借鉴其他项目来完善各个项目的规则。体育规则的比较研究首选应关注奥林匹克运动,并且侧重于集体项目,例如从足球入手。本研究的方法是首先对每个体育项目规则的文本进行分析,然后进行区分,最后进行实践性分析。总之,通过比较研究可以明确各个运动项目规则间的相似点与不同点。这些项目规则有什么共同之处,它们各自的独特性何在?

本研究关注的职业足球显然是当今公认的影响力最大的活动,在全球广为流行(本研究中不包括室内五人制足球)。为什么研究足球?究竟什么是足球?足球的正式称法为“英式足球”,据记载现代足球于1863年由几家俱乐部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规则而诞生,其规则明显区别于英式橄榄球,其中一个基本区别是自那时起足球只能用脚踢球(足球中的控球),不再允许脚踢对手(橄榄球中的 hacking);也不在允许手碰球或用手接触对手。“现代足球”自此诞生,英足总也成立了。建立和完善规则的目的在于将足球运动传播到更大的范围,同时也使得比赛得到监控。

“Soccer”一词来自查尔斯·维尔福德·布朗(Charles Wreford-Brown),他是早期从事业余足球运动的绅士之一。布朗是一名杰出的体育人,朋友们昵称他为“Reefers”。作为19世纪90年代末期一名英国足球球员,布朗在英式橄榄球和板球上同样具有顶级水准。随着季节的变化他会参与不同能令他快乐的运动项目。一天一个朋友问到:“你今天玩橄榄球(Rugger 一词当时指英式橄榄球,并沿用至今)吗?”他回答:“不,我在踢足球(soccer)。”他没有用另一个流行词汇“footer”来表述。“soccer”这一说法在开展其他 footer 项目,如美式橄榄球、英式橄榄球、澳式橄榄球的国家被正式确立以和其他项目区分^[5]。

现代足球脱胎于古代球类游戏。由于不同规则解释造成的混淆,需要一套通用规则。1863年,英足总(the Football Association,第一个英式足球组织,名称未使用“英国”字样)适用的第一部足球规则仅包含14个条款和8个定义。

1883年,4家英国足球协会同意制定统一规则,并建立了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the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 IFAB)。1937年,作为规则制定部门,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决定修订17条足球规则并更合理地排序。基于之前生效的现代英式足球基本规则构建了一个全新的法律体系。修订工作由时任英足总秘书长、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会员、前国际裁判斯坦利爵士(Sir Stanley Rous)完成。

1938年,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通过了一版更加简洁

明了的规则。至此,足球规则的改编彻底完成。虽然仍只有17条,但按照不同的顺序排列,一直适用至今。英足总完成了规则修订,新版规则得到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的认可并在世界推广使用。随后的近60年间,这些根本性条款仍然适用,但增添了许多修正案和附加案,特别是对实际情况的解释与适用,使这一规则成为一份禁止性文件。最新的一次更新是1997年,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通过了一个简化后的版本。该版本去除了一些不必要和重复的文字,使得规则基本条理更加清晰。

然而,该修正中仍包含一些不必要的重复,有些内容需要理解上下文才能明确。这对于过去长期从事足球活动的人来说并没有什么大问题,但对未来的足球运动员、教练员、赛事官员和其他从业者来说,则需要解决和回答一些实际问题,如国际足联顶级裁判讲师 Stanley Lover 在《足球规则解释》(Soccer Rules Explained, 2005)第22、26页中提及的那样。

伴随着又一次的“技术”更新,对规则的修订编辑,也包括足球规则中的修正案和附加案,甚至更加重要。另一方面,试图去分析这些规则中所存在的实际问题以及如何尽可能地使这些问题得到解决。这意味着该项研究特别关注于那些在英式足球规则中有可能被称为“摘要”的条款。这些“开放性规则”通常都是一些在实际应用前需要格外解释的规则。当然,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的17条比赛规则,加上决议和相关解释使整个规则更加清晰明了。“摘要”条款或“开放性条款”中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除双方门将外的场上球员“故意”手球(见第12条)。在实际情况中怎样准确定义“故意”?规则的解释部分中对“故意”有如下解释:手球,指球员故意用手或臂接触皮球。裁判必须立即判断下列要素:是否是手打球(不是球打手),以及人和球之间的距离(是否为不可预知球)。

英式足球中的大部分规则显然都具有客观、具体的特性,例如关于球场、比赛用球、球员人数、球员装备、比赛的连续性、比赛的开始与重新开始、活球与死球状态、进球方式、任意球、点球、球门球与角球以及界外球的相关规定(见规则1-10条及13-17条)。“开放性规则”中比较特别的是第11条规则(越位)以及第12条规则(犯规及不当行为)。第5、6条规则关注裁判员和助理裁判员(巡边员)。

总的来说,探究比赛规则的相关历史,有助于更准确地理解规则及其背景^[6]。Rous 和 Ford 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中断标志着历史发展的一个时期。前期更关注规则的正式和标准化,而现在更强调对规则的解释。尽管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的决议并不包括在最初的规则中,但它并未构成对规则原则的违反。规则中显出的一些不同点现在也被允许说是归因于战争年代造成的裂痕。

3 研究方法

用于这项研究的分析方法为“研读”,即以批判主义的文字严谨地对一篇文章的大意进行解读。这类阅读相较于大意更着重于一些特别之处,更注重一些独立的用词、语法、句法、以及一些句子的语序。现在这也是批判现实主义的基本方法。研读有时被称为“文本解释”,即类似法国文学研究的传统方法。



以“研读”这一方法为主要手段外,一些特殊的传统法律解读方法可用于对足球规则的分析。体育规则正在成为国际私法上的法律性的、有约束力的文件,因此,通过国际公法的分析和修正的解释办法,以及国际公法下的一些惯例定和一般法律原则资源的运用,都是符合逻辑的^[7,8]。

以上说明特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第31-33条,表明全球范围的足球规则都是在国际足联权力范围内的。第31条包含了对规则解释的一般规则。第一款规定,该文本须明确其主旨和目的(技术和社会学解读),做忠实于其上下文初始意义进行相一致的解读(文字和语法解读,以及系统解读,即“研读”)。第三款(b)包含了一段关于现有规则的陈述,需要考虑:必须考虑到条款实施后的实际应用情况。裁判在球场上应用规则,一些常见的实际情况有可能影响最终结果,只要场下的比赛官员能够忍受,而且被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的足球规则制定者所普遍认可,则推定这种应用是有效的。第四款中提到:如果一个术语被规定下来,则应对其进行界定。

该问题在于如何研究并分析实际情况。监控全球范围内过去、现在以及未来的所有比赛是不可能的。由于职业比赛处于领先地位,其可以作为业余比赛的范本。哪些比赛属于世界一流并有电视转播呢?在国家层面,在欧洲,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的顶级联赛(“欧洲五大联赛”)以及俄罗斯联赛是当今最好的比赛。在南美洲则是巴西和阿根廷联赛。无论如何英超联赛都应被优先考虑,因为1863年英足总创立足球规则时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尚不存在,英格兰是现代足球的发源地。英国人是这项运动的祖先。英格兰被视为足球之乡,在那里足球也被视作“我们的运动”。在俱乐部的国际比赛层面,从逻辑上讲应至少对欧洲足球冠军联赛进行研究和分析,同时也尽可能地研究欧洲联赛。而在国家队的国际比赛层面,应至少研究和分析世界杯和欧洲杯。对世界杯决赛圈所有比赛的系统性研究与分析被推荐作为“规则的实际应用”与“书本上的规则”间的比较。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一款(b)对法律渊源做出规定,“国际惯例,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有哪些职业足球中关于规则的实践,因为存在“法律确信的假说做法的有效性”(opinio juris sive necessitatis for the validity of these practices)可被认为习惯法吗?有哪些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默许对“在球场上的”,及裁判员在场上的行为不进行干涉因其行为符合公平竞赛精神?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一款(c),“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是另一条法源。那么,公平竞赛能否被认为是这样的一条法律原则?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2条“解释之补充资料”规定:为证实由适用第31条所得之意义起见,或遇依第31条作解释而:(甲)意义仍属不明或难解;或(乙)所获结果显属荒谬或不合理时,为确定其意义起见,得使用解释之补充资料,包括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在内。

足球规则的准备工作追溯到遥远的1863年,现存的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公共记录(官方记录簿)对了解规则修正案被引进的时间和原因十分重要。国际足联官方出版的由Stanley Rous和Donald Ford所著的《足球规则史》(A History of the Laws of Association Football, 1974)是一部很

实用的补充资源,这本书是关于1974年后的内容更新。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3条“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之条约之解释”第一款规定:条约约文经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作准者,除依条约之规定或当事国之协议遇意义分歧时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外,每种文字之约文应同一作准。第三款规定: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约文内意义相同。

足球规则的语言制度如下: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国际足联出版了足球规则的英文版、法语版、德语版以及西班牙语版。一旦出现语言的歧义,以英文版为准。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一款(c)规定,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辅助资料者。

就法律裁决对比赛规则解释的关系而言,Beloff指出lex sportiva的一些主要资源构成了体育本身,在体育中扮演了各种角色:调整体育管理部门间的权力分配的规则;竞赛规则;运动项目本身的规则。以上这些都是法庭可以适用的原则,但法院和自治仲裁表明,在现实中无法依据比赛规则进行裁决。Lex sportiva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使其不受法律范畴约束,从而创建一个自治领域,甚至体育领域内的上诉仲裁机构也不会干涉。裁判员以及其他赛事官员必须获许在其职权范围内自由地控制比赛。同时他们也应被允许犯错,只服从于规则本身所规定的改判机制。简言之,体育法在场上的应用是一般不被法律所干预的^[9]。

值得注意的是,甚至连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国际体育法院”,作为最高的独立体育上诉机构,都不干扰体育规则的自治,尊重体育规则及其本身的自主性。体育规则是迄今为止最代表体育特殊性的规则,因此必须受到国家法院的尊重。

参考文献:

- [1] Ken Foster, Lex Sportiva, Lex Ludica.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 Jurisprudence, in: Ian S. Blackshaw, Robert C.R., Siekmann and Janwillem Soek (eds).
- [2]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1984-2004[J]. *The Hague*: P421.
- [3] Robert C.R. Siekmann(2012). What is Sports Law? Lex Sportiva and Lex Ludica: A Reassessment of Content and Terminology[J]. *The Hague*: P1-27.
- [4] Robert C.R. Siekmann(2012). Towards a Typology of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ports Law (Research) [J]. *The Hague*: P37-38.
- [5] Stanley Rous(2005). Soccer Rules Explained[M] Guilford: The Lyons Press, P1.
- [6] Sir Stanley Rous C.B.E., Donald Ford M.A.(1974). A History of The Laws of Association Football[M]. Zurich.
- [7] Ian Brownlie(1973).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M]. Oxford, P604.
- [8] Michael Akehurst(1973).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M], London, P 37.
- [9] Michael J., Beloff Q.C.(2005). I there a Lex Sportiva?[J].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Review*, 2005(03):53.

(责任编辑:杨圣韬)